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综合考虑股东诉求制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）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（含税），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自利润分

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为审议前述议案中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1 日